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該協議的先決條件，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訂立延期信函（「延期信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更晚日期。

本公司在整個過程中與相關金融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及時回應詢問並按時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然而，由於在取得相關金融機構就出售事宜出具的書面批准和同意書的過程中，出現無法預見的程序延誤，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協議的先決條件。鑑於通函中披露的出售原因和裨益，董事會認為簽發延期信函是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認為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去推進出售是恰當的。

除及以上所述的內容外，本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董事認為，該延期不構成對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的完成的重大延誤。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